

1150401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150312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150401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	畢業最低學分數為34學分（含碩士論文6學分）。
二	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，且最多修十五學分。第二學年起，每學期至多修習十三學分為限。
三	研究生應於入學後至學位考試前，需依「中臺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完成「學術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修習並取得證明後提交系所審核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